

格式 4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 梓官 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地 址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